

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浙档培〔2021〕6号

关于举办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 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浙江省档案局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2月印发了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浙档发〔2020〕16号），为宣贯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，规范项目档案验收，我中心决定于2021年5月份在杭州举办《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历年列入国家、省、市（地区）发改部门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的专兼职档案（资料）人员、工程管理人员；参加项目建设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专兼职档案（资料）人员；各有关单位基建主管人员、科技档案管理人员；档案系统、发改部门业务指导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将邀请省重点办、档案部门领导和专家授课，宣贯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》（DA/T 28—2018），讲解重点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要求和档案整理规范，解读最新项目档案验收要求等。

培训班除课堂教学外，还将安排现场操作教学。

三、考核和发证

学员经考核合格后，由我中心颁发《浙江省档案业务培训证书》，该证书为我省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。本次培训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中登记 32 个专业学时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班定于 5 月 16 日—19 日，报到时间为 5 月 16 日。报到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大堂（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—6 号，地铁 1 号线城站站，从 D 口出，再步行 600 米左右）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 900 元（包括资料费、教务费等），培训费可网络报名时直接支付或提前转账（网上缴费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），也可现场缴纳。户名：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；账号：1202024509900008271；开户行：工行曙光路支行。

（二）如需食宿，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登陆 www.zjdapx.com 网站，在“培训报名”栏目选择“《浙江

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班”报名，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10日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联 系 人：杜璇、应秋慧 0571—85119743；毛竹青 0571—85116104；许亮亮 0571—87671385；汪天 0571—87671387；向维维 0571—85118979；余锋莉 0571—87209125。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7楼G—H座。

邮政编码：310007。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次培训班限制人数，额满为止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班报名表

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

2021年3月5日



附件

《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：

姓 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 (手机)	邮 编	详 细 地 址	邮 箱	是否 住宿

注：1. 报名表复印有效

2. 请务必填写身份证号码

